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电气”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思源电气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思源电气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思源电气的如下保证：即思源电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思源电气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确定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思源电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确定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思源电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决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决议》《关于核实〈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决议》，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三）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载明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477 名激励对象合计 2,200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5.70 元/股调整为 45.40 元/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六）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决议》，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 4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由 45.70 元/股调整为 45.40 元/股。

(七) 2023 年 8 月 1 日, 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载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登记人数为 473 人。

(八)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九)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 该等决议显示: 因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 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445,000 份予以注销; 因 13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 在第一个行权期按 50% 比例行权, 同意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37,000 份予以注销。上述两项合计共注销 482,000 份。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473 人调整为 459 人, 股票期权数量由 21,960,000 份调整为 21,478,000 份 (其中,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4,266,000 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5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266,000 份 (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45.40 元/股。

(十)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

(十一)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期限

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公司发布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截至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由 473 人调整为 459 人，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5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266,00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45.40 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已发表意见，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li> </ol>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对应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考核期	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考核期	2023 年	15%	10%
第二个考核期	2024 年	30%	20%
第三个考核期	2025 年	45%	35%
第四个考核期	2026 年	60%	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60\% + (A - An) / (Am - An) * 40\%$
		$A < An$	$X=0$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9,170,409.63 元，以 2022 年净利润 1,220,505,152.24 元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为 27.75%。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对应行权期内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除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44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1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个人行权比例为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王强

经办律师:

林茜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